

九江学院审计处

九院审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对王春生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艺术学院：

根据《九江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（九院党字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受党委组织部委托，审计处派出审计组，自即日起，对你单位原党委书记王春生同志任职期间（2009年12月-2023年04月）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。

请予配合，按本通知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将审计通知书及审计报告在艺术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5天。

审计组组长：黄伟

审计组成员：程鸣、杨晓艺

审计组办公地点：厚德楼706室；联系电话：0792—8313616。

附件：1. 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2. 王春生同志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的内容要求

3. 承诺书

